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及毛利約369.4百萬港元及9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約302.3百萬港元及84.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約22.2%及16.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增加至約2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毛利以及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9,410	302,323
銷售成本		(270,915)	(217,567)
毛利		98,495	84,756
其他收入		762	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92)	8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242)	(22,1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772)	(40,6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0)	—
融資成本		(647)	(506)
除稅前溢利		33,034	23,047
稅項	6	(6,860)	(4,865)
年度溢利	7	26,174	18,18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1	2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345	18,400
每股盈利(港仙)	8		
— 基本		2.62	1.84
— 攤薄		2.61	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9,245	7,311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300	28,7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1,502	36,403
遞延稅項資產		–	93
		<u>81,047</u>	<u>72,551</u>
流動資產			
存貨		7,763	9,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52,815	122,698
可收回稅項		–	2,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25	62,391
		<u>234,303</u>	<u>197,3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42,751	110,915
合約負債		82,775	–
銀行借款		4,403	8,585
撥備		–	1,826
稅項負債		5,045	2,710
		<u>134,974</u>	<u>124,036</u>
流動資產淨值		<u>99,329</u>	<u>73,3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376</u>	<u>145,8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0	–	31,196
合約負債		38,395	–
銀行借款		22,135	12,723
		<u>60,530</u>	<u>43,919</u>
資產淨值		<u>119,846</u>	<u>101,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14	10,000
儲備		109,832	91,980
總權益		<u>119,846</u>	<u>101,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直接控股公司為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合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15號萬泰利廣場39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予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比較資料毋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以及數據安全產品；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及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雖然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915	(65,121)	45,794
合約負債	–	65,121	65,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196	(31,196)	–
合約負債	–	31,196	31,196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遞延收益96,3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人壽保險 合約存款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153,851	—	23,928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12,506)	12,506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的減值	(b)	(550)	—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		<u>140,795</u>	<u>12,506</u>	<u>23,378</u>

附註：

(a) 人壽保險合約存款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人壽保險合約存款12,506,000港元已按成本(經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收費)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逐項評估，餘下應收賬款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就保留溢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50,000港元。有關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由撥備賬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550)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0)
	<hr/> <hr/>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¹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已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引致此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或將其與相應的相關資產如自有資產一般於同一行的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6,945,000港元。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46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文所顯示對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用權宜之計，對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之合約應用此準則，故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擬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方面選用修訂追溯方法，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收。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年度分部貨品或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227,248
-----------------------------	---------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25,882
------------	--------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116,280
-------------	---------

142,162

369,410

* 分部名稱於本公告附註5「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年度分部貨品或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182,224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27,474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92,625
	<u>120,099</u>
	<u><u>302,323</u></u>

* 分部名稱於本公告附註5「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5.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 (2)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27,248</u>	<u>142,162</u>	<u>369,410</u>
分部業績	<u>53,558</u>	<u>44,937</u>	<u>98,495</u>
其他收入			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92)
分銷及銷售成本			(26,2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7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0)
融資成本			<u>(647)</u>
除稅前溢利			<u>33,034</u>
	資訊科技安全 產品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安全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82,224</u>	<u>120,099</u>	<u>302,323</u>
分部業績	<u>39,382</u>	<u>45,374</u>	<u>84,756</u>
其他收入			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2,1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676)
融資成本			<u>(506)</u>
除稅前溢利			<u>23,047</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稅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6.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64	3,8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9	401
澳門所得補充稅	328	576
	<u>6,761</u>	<u>4,791</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	(127)
已扣除遞延稅項	93	201
	<u>6,860</u>	<u>4,86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劃一稅率16.5%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所得稅採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已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7.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9,254	9,475
其他員工成本	42,778	38,5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8	1,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3	1,617
	<u>55,813</u>	<u>51,514</u>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2,57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496,000港元))	173,690	142,8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37	3,75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5,835	6,457
上市相關開支(計入及其他行政開支)(附註)	—	1,383

附註：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為1,423,000港元及17,6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中包括分別為40,000港元及241,000港元之金額，指為結算上市開支目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融資成本」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中包括分別為1,205,000港元及633,000港元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行政開支」項目。

為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先前列作「上市開支」之178,000港元及16,791,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行政及其他開支」項目。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u>26,174</u>	<u>18,182</u>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877	987,671
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3,331</u>	<u>4,16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4,208</u>	<u>991,832</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93,210	78,5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0)	—
	<u>92,590</u>	<u>78,527</u>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55,869	39,156
其他應收稅項	1,054	3,070
預付款及其他	3,302	1,945
	<u>152,815</u>	<u>122,698</u>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466	1,484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2,836	12,506
所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	496	537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26,704	21,876
	<u>41,502</u>	<u>36,4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194,317</u>	<u>159,101</u>

以下為應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762	44,112
31至60日	14,777	19,710
61至90日	10,429	7,900
91至120日	3,554	3,007
121至365日	7,068	3,798
	<u>92,590</u>	<u>78,52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934	33,691
應計開支	3,408	4,238
應計員工成本	6,031	6,015
遞延收益	—	96,317
其他	378	1,850
	<u>42,751</u>	<u>142,111</u>
分析為：		
即期	42,751	110,915
非即期	—	31,196
	<u>42,751</u>	<u>142,111</u>

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45	25,897
31日至60日	2,378	2,602
61日至90日	217	—
91日至120日	—	—
121日至365日	11	207
超過365日	4,983	4,985
	<u>32,934</u>	<u>33,691</u>

11. 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749,999,900	7,500
股份發行(附註ii)	<u>250,000,000</u>	<u>2,5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u>1,446,000</u>	<u>1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1,446,000</u>	<u>10,01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發行。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共發行1,4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良好業務表現。本年度，本集團向需求殷切的市場提供多項產品，並持續計劃增加所供售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提升技術能力，以及改善管理。

一方面，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協定三項分銷業務，繼續與新晉賣家建立新的分銷商關係。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中國大灣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安領信息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將會積極尋求來自中國的安全科技產品，通過我們的平台整合為解決方案，供我們的客戶選購。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香港及新加坡成立Green Radar。Green Radar主要為一間雲端「安全即服務」供應商，透過應用大數據、環球威脅情報、人工智能科技，連同本集團於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專注提供電子郵件及終端「偵測及反應」安全防護。Green Radar旨在以高成本效益方式向市場供應先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使較小型企業亦能享有先進網絡安全防護的益處。

管理層已致力提升技術團隊的技能，為將來繼續擴展業務及加強本集團整體狀態而準備，尤其是軟技術方面，使本年度我們由預售至交付項目至支援等階段的體驗取得更佳客戶滿意程度。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進行培訓，鼓勵持續發展。

先前推行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不斷進行改善，以就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整合更多業務板塊、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就我們的管理框架引進既定程序、表現計量、意外處理等，藉此使管理層能獲取更多情報並作出知情決定。

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成功的一年。在錄得盈利及財務穩定的同時，本集團投入不同業務模式以及改善質素措施，以確保長遠自然及穩健增長。

展望及前景

過去一年可見，企業進行業務活動時不停進化適應新趨勢。本地公司逐漸採用開發與運作模式及雲端服務，同時亦將物聯網概念納入業務規劃。該等趨勢意味著網絡安全方面將會迎接新的挑戰。

企業除了已認知的傳統網絡威脅外。然而，新興技術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影響亦逐漸受關注。企業開發新的模式時，亦會帶來不斷演化的網絡安全挑戰。

網絡犯罪已迅速追上新發展，且適應能力及複雜程度日益嚴重。然而，行業面臨網絡安全專家短缺問題，且可僱用專家普遍需要昂貴的調派成本。因此，行業對於以最低開銷獲取更佳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的市場持續對網絡安全高度關注，促使短期及中期業務增長。Green Radar的業務模式旨在解決部分的問題，使客戶能享用先進網絡安全防護，而毋須承擔運作該等產品的昂貴成本。

踏入二零一九年，提供高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方面仍然充滿挑戰，而本集團亦作出準備，以適應並捕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連同其他投資項目，本集團相信該等舉措將繼續提升營運環境內的整體競爭力，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2.3百萬港元增加約67.1百萬港元或22.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9.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網絡安全產品／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及(2)營運業績改善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4.8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16.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8.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8.0%小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6.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522,000港元主要因為美元及人民幣波動，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637,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8.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8.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約1.4百萬港元的上市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0.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40.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導致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44.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市相關開支中包括分別為40,000港元及241,000港元之金額，指為結算上市開支目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融資成本」項目。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市相關開支中包括分別為1,205,000港元及633,000港元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行政開支」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26,174</u>	<u>18,182</u>	<u>(5,414)</u>
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所申報	–	178	16,791
計入行政開支之上市相關開支	–	1,205	633
計入融資成本之上市相關開支	–	40	241
	<u>–</u>	<u>1,423</u>	<u>17,665</u>
經重述之上市相關開支			
經調整作正常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26,174</u></u>	<u><u>19,605</u></u>	<u><u>12,251</u></u>

排除以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調整作正常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原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6百萬港元之經調整作正常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33.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升幅達108.8%。所產生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73.7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22.1%及20.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匯兌相關風險。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與物業有關之所有權力之轉讓契據及以將予以完善作為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之第一合法抵押之托管抵押以及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員工之保險而與銀行訂立之人壽保險合約作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6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總部工作。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55.8百萬港元及51.5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就我們的銷售員而言，我們提供由基本薪金加業績獎勵計劃組成的待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截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之業務目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執行計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本集團已完成擴大其總部及設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全投入營運。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本集團已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投入營運。

升級管理系統

管理系統已於業務營運中啟用，且獲持續改善。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升級網絡基礎設施，並持續對其進行改善工作。

拓展新加坡的業務作為
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拓展新加坡服務中心，並投入營運。

投資演示設備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置演示設備。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班、公開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傭12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9名銷售人員及10名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56.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3.2	3.2	3.2	–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2.4	2.4	1.7	0.7
升級管理系統	3.7	2.7	3.1	0.6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1.2	1.2	0.8	0.4
拓展新加坡的業務作為服務 中心及其翻新	22.5	22.5	22.0	0.5
投資演示設備	3.0	3.0	3.0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1.2	0.9	1.2	–
增加勞動力	16.7	11.2	13.9	2.8
一般營運資金	2.1	1.7	1.7	0.4
總計	56.0	48.8	50.6	5.4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理解。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因其他不可避免的要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六(6)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並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有其他要務未能於回顧期內同時出席會議而僅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C.3.3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概述於下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條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每股0.01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泰金融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概無購股權遭註銷，惟與1,446,000股股份相關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1,588,000股股份相關之購股權失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1,446,000股股份，並就該等行使購股權獲得合共約94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視價為每股0.9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17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2%。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期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保具備充足的外聘審核資源。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會計領域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